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9 月 7 日

目录

股东大会议程	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变更注册资本	6
修订《公司章程》	7
制定《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	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内容

1.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变更注册资本》；
3.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4. 审议《制定〈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

三、股东质询

四、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五、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因年龄、工作调动等原因，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名。具体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吴智晖、陈钢梁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智晖先生 1970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县财税局科员、团工委书记，新昌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新昌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诸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

陈钢梁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夏履办事处柜员、湖塘分理处主任、团体业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柯桥支行副行长、个私业务科科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丰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诸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绍兴恒信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议案二：

变更注册资本

各位股东：

本行现注册资本为 1,509,354,919 元，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509,354,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红股 452,806,476 股。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以上权益分派，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 1,962,161,395 股。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为如实反映本行股本金状况，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2,161,395 元。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议案三：

修订《公司章程》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509,354,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红股 452,806,476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以上权益分派，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 1,962,161,395 股。为如实反映本行股本金状况以及规范对监管部门的称谓，拟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9,354,919 元。”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2,161,395 元。”

二、**第十七条**“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由省农信联社党委任命。”修改为：“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任命。”

三、**第三十一条**“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9,354,919 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962,161,395 股，均为普通股。”

四、**第五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中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修改为：“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本次修订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请查阅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议案四：

制定《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

各位股东：

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业务模式，持续满足资本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营效率，促进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和社会，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以及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股东回报要求的基础上，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内容请查阅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